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任何[編纂]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主要股東

[編纂]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任何[編纂]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視作為主要股東。

我們並未察覺到有任何日後可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任何變動的安排。